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3年智慧財產權與創用 CC 實務解析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 研習依據

本府 113 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

二、 研習目標

智慧財產權與工作、生活及學習息息相關，數位網路時代下，開辦本班期希能透過講授、案例研討，讓本府同仁學會處理公務更應具有智慧財產權概念，以釐清權利歸屬與授權疑義。

三、 研習對象

本府各機關人員

四、 班期內容規劃設計

(一) 開辦期數：辦理2期，第1期已於1月23日辦理完畢。

(二) 時間：預計8月26日辦理第2期。

(三)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

課程單元	時數	講座	職稱	學經歷/專長
1. 智慧財產權的起源與立法目的 2. 瞭解智財權與創用 CC 基本概念 3. 智財權與創用 CC 實務解析	7	蔡志宏	士林地方 法院勞動 專庭庭長	【學歷】陽明大學科技法律博士 【經歷】智慧財產法院法官、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【專長】網路治理、智慧財產、勞動事件、破產及債務清理

(四) 教學方式

採用課堂講授、案例研討等教學方法辦理。

(五) 評估方式

於課程結束，採線上問卷調查、課後測驗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(六) 促進學習機制

講座於案例研討給予本府同仁即時回饋，以增進本府同仁學習成效。

五、 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處113年度在職訓練-教務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